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建更一字第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晉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建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五日所為一〇七年度建更一字第一號民事裁定命上訴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之裁定撤銷。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免徵；其依第452條第2項為移送，經判決後再行上訴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事件前經本院105年度建字第100號第一審判決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已經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建上字第38號廢棄原判決，發回本院更審，經本院更為判決後，上訴人對該第一審判決再行上訴，依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免再徵收第二審裁判費。茲本院前於109年5月5日裁定命上訴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與前揭法條規定不合，爰將該命上訴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之裁定予以撤銷。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琬萍

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麗文